

## 高齡化程度及高齡者經濟概況

梁嘉莉  
行政院主計總處專員

### 壹、人口結構持續老化

隨醫療資源普及、生活品質改善，國人平均壽命提高，加以生育率下降，人口結構隨之改變，我國 1993 年高齡者（65 歲以上）149.1 萬人，占總人口比率超過 7%，進入國際衛生組織（WHO）定義之高齡化社會（ageing society），之後逐年攀升，至 2014 年底達 12%（280.9 萬人）。根據國發會人口中推計估算，我國將於 2018 年邁入高齡社會（aged society，指高齡者占比達 14% 以上）、2022 年開始人口負成長，2060 年人口僅 1,818.3 萬人，其中高齡者占比達 40.6%（737.5 萬人），較 2014 年大增 28.6 個百分點或 456.6 萬人，工作年齡人口占比（15~64 歲）降至 50.8%，幼年人口（0~14 歲）不及 1 成，僅 8.7%。



資料來源：內政部、國發會。

高齡化為全球許多國家共同面臨之課題，但各國發展速度略有不同。依美國人口資料局（PRB）估計，2014 年年中全球高齡者占比 8%，其中日本、摩納哥、德國、義大利等國已邁入超過 20% 之超高齡社會（super-aged society）標準；我國高齡人口占比（12%）雖低於多數已開發國家，惟因晚婚、遲育現象，生育率持續低迷，高齡化速度更甚於部分已開發國家，以致衡量人口老化程度的老化指數急遽上升。依國發會人口中推計，我國僅經過 11 年，即將於 2025 年成為超高齡社會之一員，2060 年高齡化程度恐將超越日、德、義等國，扶老比將達 80%，相當於 1.25 個青壯年（15~64 歲）扶養 1 位高齡者，青壯年負擔將非常沉重。

## 2014年主要國家人口結構

單位：%

	0~14歲 (1)	15~64歲 (2)	65歲以上 (3)	老化指數 (3)/(1)*100	扶老比 (3)/(2)*100
全世界	26	66	8	31	12
已開發國家	16	67	17	106	25
開發中國家	29	65	6	21	9
日本	13	61	26	200	43
摩納哥	13	63	24	185	38
德國	13	66	21	162	32
義大利	14	65	21	150	32
希臘	15	65	20	133	31
保加利亞	14	66	20	143	30
法國	18	64	18	100	28
英國	18	65	17	94	26
南韓	15	73	12	80	16
中華民國	14	74	12	86	16
新加坡	16	73	11	69	15
中國大陸	16	74	10	63	14

資料來源：內政部、國發會、美國人口資料局「2014 World Population Data Shee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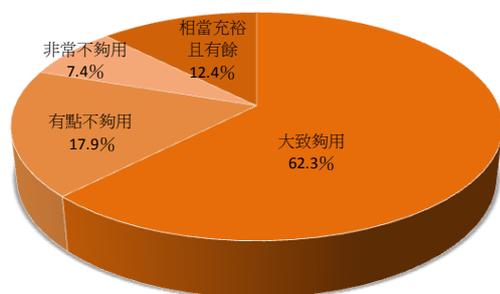
附註：各國為年中估計值，我國為實際值。

## 貳、高齡者經濟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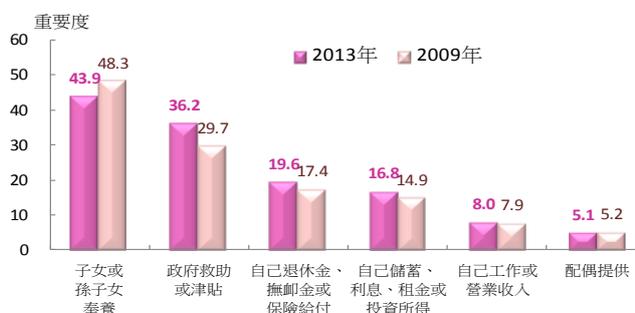
對高齡者而言，除身體健康及家庭和樂外，最關注的即是經濟不虞匱乏。依衛生福利部 2013 年「老人狀況調查」，62.3%高齡者認為日常生活費大致夠用，12.4%認為相當充裕且有餘，但仍有 2 成 5 認為生活費不夠用；高齡者平均每月可使用的生活費為 12,875 元，其中男性 14,066 元，較女性（11,716 元）高出 2 成。

隨社經環境變遷及生活型態轉變，高齡者主要經濟來源雖仍以子女或孫子女奉養居首，惟重要度逐漸降低，2013 年重要度為（主、次要來源比率加權平均）43.9，明顯較前次（2009 年）調查 48.3 為低；其他經濟來源重要度則因而提高，其中政府救助或津貼一向在經濟來源重要度中居次，但重要度由 2009 年 29.7 提升至 2013 年 36.2，提升幅度最大。

### 2013 年日常生活費用使用情形



### 主要經濟來源重要度



資料來源：衛福部 102 年「老人狀況調查」（資料期間 102 年 6 月，前次調查資料期間為 98 年 6 月）。

附註：重要度 = (1\*主要百分比 + 0.5\*次要百分比) \* 100。

依老人福利法規定，我國老人經濟安全保障主要採生活津貼及年金保險制度等方式辦理。觀察目前政府辦理各項保障措施受益人數，2014 年底以國民年金老年基本保障年金 72.8 萬人最多，其次為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65.1 萬人及國民年金老年年金 57.1 萬人，三者合占老年人口比率約 7 成。隨人口年齡結構老化，領取相關年金及津貼人數持續增加，若財源不能未雨綢繆，未來政府負擔恐有增無減。

### 2014年底高齡者主要社會福利及年金受益人數

單位：萬人

	2014年底
65歲以上人口	280.9
國民年金老年基本保障年金	72.8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65.1
國民年金老年年金	57.1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月退休金①	25.3
勞工保險老年年金	21.8
低、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12.2
公費就養榮民②	5.1

資料來源：內政部、勞保局、衛福部、公務人員退撫基金、退輔會。

附註：①含未滿65歲者；每年1、7月撥付，本表為2015年1月數。

②合61~64歲者。